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企業創新研發項目

資助指引

(2018年5月版)

一、資助同意書

- 獲批核申請實體須簽立《資助同意書》，並需到公證署作筆跡認證，以茲證明其代表該機構之權限。
-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款項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報銷。

二、資助金額組成

科技基金資助的金額由兩部份組成：

- 研發支出資助(以下簡稱：前資助)
- 實際配套投入補助(以下簡稱：後補助)^{註一}。

註一：前資助和後補助的總和不得超過項目實際開支金額的 80%，因此，當項目實際開支金額低於項目預算金額，科技基金將按照項目實際開支，重新計算應發放的前資助及後補助金額；重新計算後應發放的前資助金額倘低於已發放的前資助金額，申請實體須退回相應的差額。

三、資助的發放

前資助發放：

- 前資助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於申請實體簽署資助同意書後發放，第二期於提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倘有）或最終報告（一年項目）審批後發放。
- 如申請實體依時遞交上述之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倘有）或最終報告（一年項目），年度資助款項將於上述報告審批後發放。
- 如申請實體未能依時遞交年度報告（倘有）或最終報告，將取消該年度預算資助款項，及須退回已發放資助款項，並將影響其日後的資助申請。

後補助發放^{註二}：

- 獲資助的申請實體必須於項目結題日後 12 個月內遞交經濟效益報告、再投入報告或風險投資報告。

註二：獲得後補助的條件

- 倘獲得本基金認可的風險投資投入資金，且出具相應的風險投資報告，

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獲資助的申請實體可獲得前述所指的後補助金額。

- 倘項目執行後達到申請計劃書中所定的預期經濟效益、獲資助的申請實體在項目中已投入自有資金且出具相應的效益報告，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獲資助的申請實體可獲得前述所指的後補助金額。預期經濟效益必須為可量化的經濟指標。
- 倘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因研發周期較長而未能於短期內獲得經濟效益的項目，但獲資助的申請實體在項目結題後仍繼續研究，且未來兩年的再投入金額不低於前述所指的後補助金額，並提交相關計劃書及出具相關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同意繼續合作的證明，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則該獲批申請實體可獲得上條所指的後補助金額。
- 科技基金有權要求獲批申請實體對其經濟效益提供第三方的專業核證。

四、監督機制

1. 提交報告的規定

(1) 提交時限

根據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三條，獲資助的申請實體，應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倘有）和最終報告，以便本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倘有）和最終評估。如獲資助項目之資助期不超過一年，則只需直接提交最終報告。

- 項目年度報告—按照批准信函所訂的時間內提交；
- 項目最終報告—在項目完成後九十日內提交。

(2) 報告內容

項目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須由以下兩部份組成，並以基金規定的格式編製：

- 項目實際進行的活動情況—應按照已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及時間表，敘述在有關期間的工作執行情況。
- 項目財務的執行情況—應說明在有關期間如何使用獲批給的款項，並附同證明文件。

(3) 監察及評估流程

- 項目執行期間—項目在推行中，基金通過審查項目年度報告所申報資料、審核企業帳簿、憑證和實地調查等方式以確保資助款項在核准範圍和時限內妥善使用。
- 項目完結期間—與項目計劃書內所載列的目標作出比較，檢視項目進度及評估項目成果，從而評審項目的成效。
- 如申請實體未能依時遞交年度報告（倘有）和最終報告，將取消該年度預算資助款項，及須退回已發放資助款項，並將影響其日後的資助申請。

2. 專用帳戶

- 申請實體必須就每個獲資助項目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銀行開設一個無風險的澳門幣帳戶，以封閉管理的方式專款專用，對資助項目的款項進行獨立的財務管理。
- 基金將按分期轉帳至上述專用帳戶以便管理。
- 申請實體只可以提取上述帳戶款項，用於項目的實際開支，並須保存有關記錄及開支證明以供查核。
- 申請實體不可以存入款項於上述專用帳戶內。

3. 帳簿及記錄

- 申請實體須就每個獲資助項目備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並妥為保存，以便擬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交易，均須妥善及適時地記錄在項目帳簿內。此外，入帳的支出只限於在項目資助同意書所訂明項目資助期所產生的支出。
- 申請實體須完整及妥善保留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之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存根、憑單、報價單及其他證明文件、電子記錄)、財務報表等，以供基金或其受委託之核數師或核數公司隨時查核審計。

4. 提交註冊核數師報告

- 申請實體必須按資助同意書規定，提交最終報告時附上由註

冊核數師對獲資助項目之核數報告^{註三}。

註三：包括核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報表附註等，所有賬目均須經核數師(“核數師”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核數師暨會計師委員會註冊的核數師或核數公司)審核。

5.核數規定

- 申請實體須於核數業務約定書中訂明，受聘核數師必須嚴格遵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核准的《核數準則》、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核數實務準則》及道德規範進行核數。
- 核數業務約定書內亦須訂明，基金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向核數師查詢有關項目的帳簿及文件。核數報告須載有核數意見，註明就申請實體及專用帳戶銀行戶口是否已遵守資助同意書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是否符合第 27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助批給規章》、《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及基金發出的指引，並指出全部不符合規定之處。
- 申請實體須向核數師提供所有與審核項目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並須就與項目有關的事宜作出解釋。資料及文件主要包括：資助同意書、基金就有關項目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函件、項目年度報告、最終報告，以及項目收支帳簿和記錄等。

6.實地探訪及審計

- 因應項目的執行及資助款項的使用情況，基金或其授權代表進行實地探訪及審計，以瞭解項目執行的進度及成效，申請實體必須積極配合，及時提供相關文件、財務報表以及單據等。

7.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經費開支由簽署資助同意書日開始計算，並以實報實銷進行申報。若需要經費調整申請，請參閱本基金網站之相關規定。

- 申請實體須於項目結題日後 3 年內更新倘有的項目成果資料及進行項目成果演示。
- 人員聘請開支必須清楚列明人員身份資料及時間，且必須以本澳作為研究工作地點，並須提交科研人員本地合法工作證明文件副本。
- 在同一時間內，項目聘用的人員只能收取一個獲本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的人員費用資助。
- 於澳門執行項目研究工作之非本地居民（倘有），必須提交其在澳門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但符合六月十四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之規定除外（提供專業性、指導性及學術性等服務而逗留的時間每 6 個月內連續或間斷不超過 45 日）。
- 所有資助購置之設備（倘有）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發表），均須明確標註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